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规范矿山事故灾难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快捷的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应对、防范矿山事故风险和事故灾难的力量，准时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削减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内蒙古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矿山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呼伦贝尔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呼伦贝尔市境内发生的下列级别矿山（含尾矿库）事故灾难的应对工作：

- （1）较大矿山事故；
- （2）超出旗市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力量的事故；
- （3）跨旗市区行政区、跨领域（行业 and 部门）的事故；
- （4）呼伦贝尔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呼伦贝尔市安监局）认为需要处置的事故。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预防和削减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气的骨干作用和人民群众的基础作用。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人民政府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市安监局负责指导、协调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根据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3)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事故灾难现场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当地人民政府为主，市有关行业 and 部门协作、指导、帮助做好相关工作。发生事故的单位是事故应急预案的第一响应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分级响应原则准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4) 依靠科学，民主决策。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现科学民主决策。采纳先进的应急救援装备和技术，提高应急救援力量。

(5) 依法规范，不断完善。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预案的权威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6)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应急救援工作与事故预防

作，加强重大危急源管理。做好应对事故的思想预备、物资预备、队伍预备、技术预备，加强培训演练，做到常备不懈。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协调指挥机构与职责

在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和呼伦贝尔市安委会统一领导下，呼伦贝尔市安监局成立矿山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矿山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其组织机构主要职责：

组 长：呼伦贝尔市安监局局长

副组长：呼伦贝尔市安监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煤炭科、非煤矿山科、办公室、监察支队、应急办。

领导小组职责：①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的综合协调工作，收集、把握事故状况和救援工作进展状况，准时向呼伦贝尔市安委会报告；②依据呼伦贝尔市安委会的命令，调动应急救援力气，协调调配应急救援物资；③联系或调度事故应急救援专家，供应技术支撑；④准时传达上级指示和应急总指挥部的命令；⑤准时向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报告矿山事故应急救援进展状况，妥当处理应急救援过程中的各种问题。

成员单位职责：

(1) 煤炭科、非煤矿山科：供应事故单位相关信息，组织有关专家并参加制定救援抢险方案和掌握事故扩大的应对措施；参加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参加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并监督落实。

(2) 办公室：接收、呈报市党委、政府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指示；传达局领导关于事故救援工作的指示并督办落实；负责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有关后勤保障工作。负责与市党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及报社、电视台等主要新闻媒体联系，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

(3) 监察支队：负责应急值守，保障局内、外网络畅通运行，接收、处置事故发生地上报的事故信息；准时将事故信息报告局领导，并依据指示准时上报市党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和国家安监总局，同时转送本局相关科室；跟踪续报事故进展状况，根据局领导指示，准时向有关部门、事故发生地政府通报状况并协调有关事宜。

(4) 应急办：根据局领导指示下达有关指令，协调或根据授权协调、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出应急救援建议方案，跟踪事故救援状况；协调组织救援专家组为应急救援供应技术询问；依据需要组织、协调调集救援队伍等相关资源参与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理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协作协作和支持保障，并在事故灾难造成突发环境污染等大事时协调有

2.2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职责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根据分级响应的原则，由相应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成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人为总指挥，有关部门（单位）参与。呼伦贝尔市组成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时，安监局由1名分管副局长带领相关科室有关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指挥全部参加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并准时向市安委办报告事态进展及救援状况。需要外部救援力气、救援装备增援时，报请市安委会统一协调、调度。

事故灾难跨多个旗市区、跨多个领域或影响重大时，由市安监局协调市政府有关部门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依据需要，建立由相关部门牵头的专业救援组实施应急救援行动。各组主要职责：

（1）抢险救援组：由安监部门牵头，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参与，负责事故现场抢险救援，抢救人员，排解事故危急源和事故隐患。

（2）安全保卫组：由公安部门牵头，负责事故现场的交通管制、安全保卫和群众疏散。

（3）工程抢险组：由主管部门牵头，对事故现场的工程和周边被损毁的公共设施进行抢修。

(4) 医疗抢救组：由卫生部门牵头，负责事故现场伤员的紧急救治和护送转运。

(5) 物资供应组：由当地人民政府牵头，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物资的调配与保障。

(6) 通讯保障组：由当地人民政府牵头，负责事故现场与救援指挥部的通讯畅通。

(7) 技术支持组：由安监部门牵头，分析事故信息和灾难状况，提出救援方案和相关技术措施以及掌握和防止事故扩大的措施，为救援指挥部决策提出科学的看法和建议，为恢复生产供应技术支持。

3 预防预警

3.1 危急源监控与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由市安监局按规定负责统一接收、处理、统计分析，经核实后由办公室准时上报市政府和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矿山企业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对重大危急源进行管理，建立重大危急源档案，并按规定将有关材料报送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对可能引发事故的信息进行监控和分析，实行有效预防措施。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建立本辖区内重大危急源和事故隐患档案；定期分析、讨论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讨论制订应对方案，准时通知有关

时逐级上报。

盟市、旗市区安监部门把握辖区内的矿山分布、灾难、重大危急源等基本状况，建立辖区内矿山基本状况和重大危急源数据库；矿山企业依据可能发生灾难的类型、危害程度，建立本企业重大隐患和危急源数据库。

3.2 预警行动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接到可能导致矿山事故发生的信息后，应根据分级响应的原则准时讨论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实行有效措施预防事故发生；当本级、本部门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认为事故险情严峻，有可能超出本级处置力量时，要准时向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报告；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准时讨论应对方案，实行预警行动。

3.3 信息报告和处理

(1) 矿山企业发生事故后，现场人员应马上将事故状况报告企业负责人，并在保证自身安全的状况下根据现场处置程序马上开展自救、互救。

(2) 企业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马上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紧急状况下可越级上报。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逐级上报事故

1.5 个

小时内报告至市政府，同时报市安监局；紧急状况下，可越级上报。

(4) 市安监局接到III级及以上响应标准的事故报告后，准时将有关事故状况报市政府办公厅和自治区安监局。

(5) 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大事性质、影响范围、初步判定的伤亡状况、导致事故的初步缘由、事态进展趋势和已经实行的措施等。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准时续报救援工作的进展状况。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企业及其所在地人民政府马上启动应急预案，并依据事故等级准时上报。

发生 I 级事故及险情，启动国家安监总局预案及以下各级预案。发生 II 级事故及险情，启动自治区安监局预案及以下各级预案。发生 III 级事故及险情，启动本预案及以下各级预案。IV 级应急响应行动的组织实施由旗市区人民政府打算。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据事故灾难或险情的严峻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全力组织抢险救援，超出本级应急救援处置力量时，准时报请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旗市区进行 IV 级应急响应行动前，上报市安监局，值班

知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应急预备。

4.2 响应程序

4.2.1 进入III级应急预备状态

旗市区人民政府启动IV级应急预案后，本预案进入启动预备状态。依据事故进展态势和现场抢救进展状况，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执行如下响应程序：

- (1) 马上向领导小组报告事故状况；
- (2) 收集事故有关信息，采集事故相关数据和资料；
- (3) 准时将事故状况报告市政府办公厅；
- (4) 准时把握事态进展和现场救援状况，并向领导小组报告；
- (5) 通知有关专家、应急救援队伍、市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应急预备；
- (6) 向事故发生地提出事故抢险救援指导看法；
- (7) 依据需要派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事故现场指导救援；
- (8) 供应有关专家、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信息，组织专家询问。

4.2.2 进入III级应急响应状态

进入III级应急响应状态时，依据事态进展和现场抢险救援进展状况，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执行如下响应程序：

- (1) 马上向领导小组报告事故状况；
- (2) 收集事故有关信息，供应相关的预案、专家、队伍、装备、物资等信息和资料；
- (3) 准时将事故状况报告市政府办公厅；
- (4) 组织专家询问，供应事故抢险救援方案；
- (5) 派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协调指挥；
- (6) 通知有关部门做好交通、通信、气象、物资、环保等工作；
- (7) 通知有关队伍、专家组参与现场救援工作，调动有关装备、物资支援现场救援；
- (8) 准时向公众及媒体发布事故应急救援信息，把握公众反映及舆论动态，回复有关质询；
- (9) 依据领导指示，通知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4.3 指挥和协调

根据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单位马上启动预案，组织抢救；当地人民政府成立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应急预案统一组织指挥事故救援工作。

市人民政府实施III级应急响应行动时，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市安监局应准时向自治区安监局报告事故和救援工作进展以及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等信息，准时提出需要协调解决的事项。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016050101015010124>